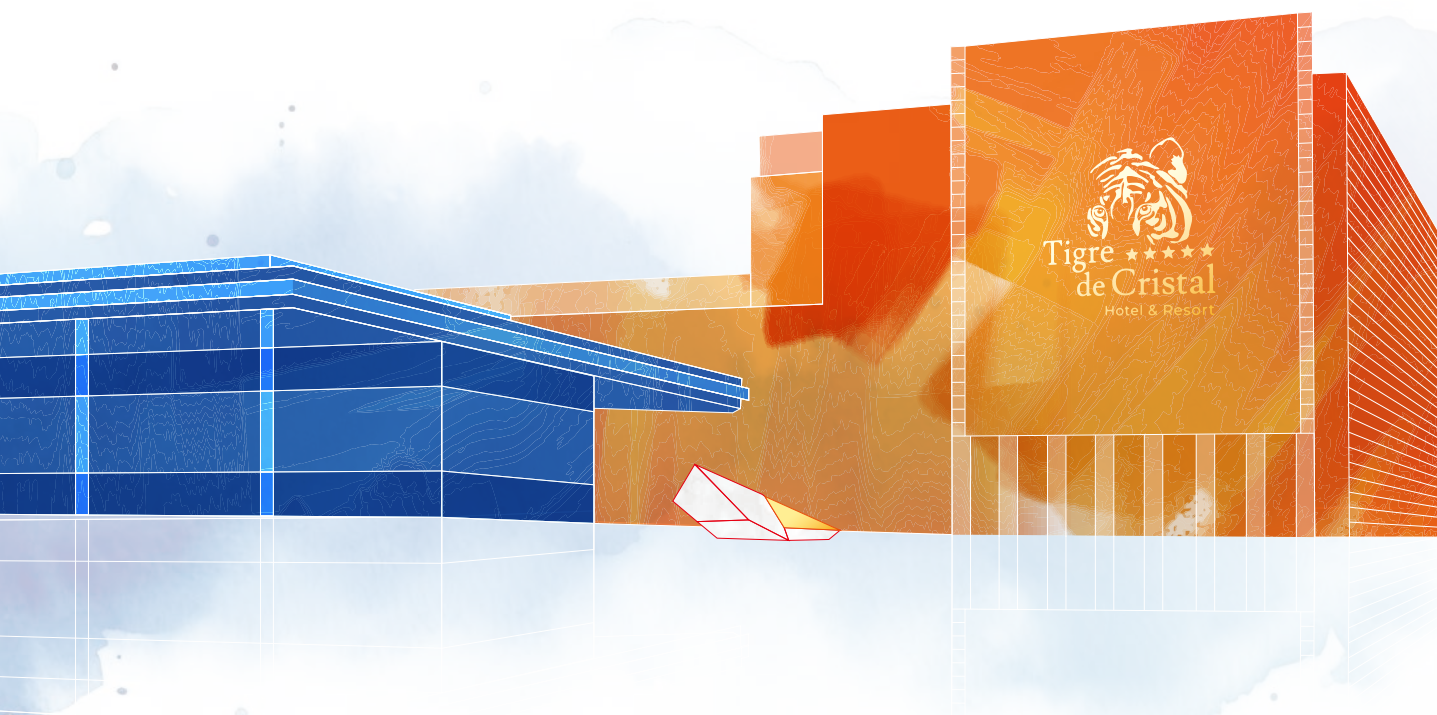


SUMMIT ASCENT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中期 2024 報告

目錄

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資料	43
公司資料	52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為港幣189,9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182,000,000元上升4.3%，主要是由於強勁的俄羅斯聯邦本地市場帶動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EBITDA港幣65,3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港幣57,000,000元。
-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56,5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6,100,000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溢利主要是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約為144,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虧損約53,100,000港元；及(ii)因俄羅斯盧布匯率波動確認外匯虧損約港幣22,000,000元所致，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港幣35,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77.5%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此外，本集團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1 Entertainment」)(東雋之全資附屬公司)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淨額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一項獲俄羅斯政府批授為無限期之博彩牌照，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244-FZ號《關於籌辦及進行博彩相關活動之國家規例及修訂俄羅斯聯邦之個人法案》規管。本公司亦持有及俄羅斯遠東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綜合娛樂區」)內三幅毗連土地(地段8、地段9及地段10，佔地面積分別約為73,000平方米、90,000平方米及154,000平方米)的開發權。俄羅斯聯邦批准五個指定區進行合法博彩和娛樂場活動，其中濱海綜合娛樂區為最大的指定區。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物業建於地段9之上，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地段8部分建有宿舍、燃氣發電站及儲藏區(稱為公用事業區)，而地段8餘下土地部份與整個地段10目前正空置，為水晶虎宮殿未來各階段的開發而持有。

水晶虎宮殿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面積達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五星級酒店，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於世界娛樂場大獎(World Casino Awards)中獲選為「二零二一年俄羅斯最佳娛樂場酒店(Russia's Best Casino Hotel 2021)」；
- 兩間高級餐廳提供精緻的餐飲選擇，分別是提供國際料理的「CASCADE」餐廳及泛亞洲美食的「88」餐廳，以及設有三間休閒酒吧；
- 一間水晶虎宮殿品牌商店，模擬高爾夫球場區以及設有卡拉OK房的私人會所。

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

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持續不斷的突對俄羅斯旅遊業造成深遠的影響，導致出入境旅遊都顯著下降。西方國家對俄羅斯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使國際遊客遊戲覽俄羅斯變得複雜，令潛在旅客卻步。許多國家都發出俄羅斯旅遊警告，領事服務機構亦加強有關些警告，以確保其公民的安全。

除了旅遊限制外，金融制裁亦嚴重影響俄羅斯境內Visa及Mastercard等服務的可用性。這對外國遊客造成了重大的挑戰，從而令他們在俄羅斯旅遊時難以付款或取得資金。這些因素結合起來，為業界創造了一個不確定的環境，令正在下降的遊客人數進一步惡化，對綜合度假村產業帶來整體的經濟影響。

為應對營商環境前所未有的挑戰，水晶虎正將策略放眼國內市場。這包括翻新高級餐廳CASCADE，以及重新設計針對大眾市場的回饋方案。這些舉措旨在提升客戶體驗與參與。過去一年，國內市場呈現穩定成長，反映出在當前環境下的適應力。藉優先進行上述舉措，水晶虎已準備就緒，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在其中茁壯成長。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

- (i) 蔡明發先生(「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趙敬仁先生(「趙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所送達之法律程序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及
- (iii) 林君誠先生(「林先生」)、劉幼祥先生(「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該等辭任」)

該等辭任的原因為彼等反對建議出售G1 Entertainment，而該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短暫停牌公告所提述之本公司內幕消息公告(最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主要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秘書辭任

本公司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終止出售G1 Entertainment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東雋（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Dalnevostochnyj Aktiv」（作為買方）就銷售及購買G1 Entertain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價格為116,000,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就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東雋收到買方一份「單方面非司法程序否定（退出執行）該協議的通知」（「終止通知」），尋求終止該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復牌指引及繼續停牌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接獲到香港聯交所發出的兩封函件（「該等函件」），當中香港聯交所列出以下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誠信或品德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層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或品德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d)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3.10、3.10A、3.21、3.25、3.27A、3.28及13.92條；
- (e)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f) 證明本公司有能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

該函件指出，本公司必須(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證券方獲准恢復買賣。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以就其復牌計劃尋求香港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在實施之前毋需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香港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果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香港聯交所於該函件中提供以下進一步指引(其中包括)：

-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香港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前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將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取消。同時，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權利。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時候隨時(i)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對本公司實施較短的具體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2A章，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於關鍵時間提出紀律行動並頒佈任何制裁。
-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指令香港聯交所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股份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及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1)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配售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7,000,000元；及(2)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進行供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18,400,000元。所得款項的詳細明細及描述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實際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獲批准所得 款項用途變更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實際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使用未動用 金額的預期 時間表
(1) 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						
水晶虎宮殿二期，包括但不限於，						
設計	58.0	-	58.0	(58.0)	-	-
工地測量及審編	84.9	-	84.9	(84.9)	-	-
顧問及承包商招標	150.0	-	150.0	(150.0)	-	-
小計	292.9	-	292.9	(292.9)	-	-
(2) 供股：						
水晶虎宮殿二期，包括但不限於，						
採購建材	186.4	-	186.4	(186.4)	-	-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維修及保養	7.2	(3.6)	3.6	-	(3.6)	-
小計	193.6	(3.6)	190.0	(186.4)	(3.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實際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獲批准所得 款項用途變更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實際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使用未動用 金額的預期 時間表
(3)						
(i) 收購達謙有限公司及Joyful Award Limited	-	-	280.0	(280.0)	-	
(ii) 設計、規劃位於日本的地塊的未來發展， 並提供部分資金	-	-	125.0	-	125.0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iii)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 潛在投資機會	-	-	74.3	(74.3)	-	
小計	-	-	479.3	(354.3)	125.0	
總計	486.5	(3.6)	482.9	(357.9)	125.0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LET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LET授出最多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6%，為期三年（「循環貸款」）。由於水晶虎宮殿二期已暫停，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一九年配售及供股中原擬定用於水晶虎宮殿二期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港幣292,900,000元及港幣186,400,000元（合共港幣479,300,000元）用作循環貸款，以產生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LET雙方同意終止循環貸款，並訂立終止契據，即時解除及免除各自之義務及責任。因此，本公司將不再需要有關循環貸款的建議改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建議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79,300,000元，其中(i)港幣280,000,000元用於支付收購達謙有限公司及Joyful Award Limited；(ii)港幣125,000,000元用於設計、規劃及資助部分地塊之未來發展；及(iii)餘下約港幣74,3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潛在投資機會。建議更改有關買賣協議之所得款項用途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雖然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仍在繼續，但普遍相信衝突最終將會結束。當我們在這局勢中遊刃有餘時，保持適應力並對不斷變化的情況作出回應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將積極尋求支援本地旅遊業的商機，並在情況改善時為未來的復甦做好準備。

儘管水晶虎宮殿的擴張計劃受到政治複雜因素的影響，我們仍致力於投資於款待與博彩業中的蓬勃市場。自二零二零年起，我們透過謹慎認購Suntrust的可轉換債券，憑藉母公司LET的投資，進行多元化發展。我們在博彩領域的專業知識引領我們進入菲律賓快速成長的市場，菲律賓是一個新興的國際旅遊中心，吸引了包括來自韓國及日本在內的多樣化旅客。本集團最近重新調整對Suntrust的財務援助，與我們在保障現有投資的同時，增加所有權以獲得資本增值的目標一致。

財務回顧

水晶虎宮殿的經調整EBITDA

水晶虎宮殿所產生的經調整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財務計量方式，而本公司定義為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不包括本公司之企業開支及非現金項目（如未變現匯兌差額及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正經調整EBITDA港幣65,3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港幣57,00,000元。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總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所報溢利（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賓廳業務之總收益	—	(63)
中場業務之收益	98,020	77,453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74,455	89,885
博彩業務之淨收益	172,475	167,275
酒店業務之收益	17,435	14,699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總收益	189,910	181,974
加： 其他收入	445	7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	329
減： 博彩稅	(3,564)	(2,964)
已消耗之存貨	(9,895)	(7,75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604)	(4,275)
僱員福利開支	(58,149)	(58,494)
其他開支	(49,765)	(52,599)
總營運開支	(124,977)	(126,089)
水晶虎宮殿的經調整EBITDA	65,260	56,971
加： 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5,223	5,054
減： 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12,671)	(11,474)
	57,812	50,5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 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49,088	51,176
銀行利息收入	15,048	10,902
來自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之 利息收入	4,679	—
減：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2)	(395)
所得稅開支	(4,123)	(98)
	122,292	112,136
非現金項目：		
減：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44,470	(53,057)
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44,104)	—
匯兌虧損淨額	(28,637)	(39,826)
折舊及攤銷	(22,047)	(35,152)
推算利息開支	(2,298)	(5,200)
	169,676	(21,099)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	(13,167)	5,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6,509	(16,057)

博彩營運

我們的博彩總收益(「博彩總收益」)指扣除回贈的佣金、折扣或贈送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以及根據忠誠計劃所賺取的可兌換積分前玩家所下注金額(減去向其支付的彩金)，包括以下方面：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分佔博彩 總收益 %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分佔博彩 總收益 %
貴賓廳業務	—	0.0%	(170)	0.0%
中場業務	138,954	63.0%	101,371	51.4%
角子機業務	81,900	37.0%	95,826	48.6%
全部博彩總收益	220,854	100.0%	197,027	100.0%

貴賓廳業務

貴賓廳業務以往主要以外國客戶為目標。貴賓廳業務於二零二四年首季並無產生收益。下表概述貴賓廳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主要績效指標，以供參考。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貴賓廳投注額	—	7.3
毛損	—	(0.2)
加：回贈	—	0.1
回贈後之虧損淨額	—	(0.1)
毛損率百分比	—	(2.33)%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	1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水晶虎宮殿的投注額(按客戶所有下注及輸掉之不可兌換籌碼之總和計算)為港幣7,3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賓廳業務扣除所有直接或間接回贈客戶的佣金後的虧損淨額為港幣1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總虧損百分比(指毛損與投注額之比率)為2.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場業務

中場業務主要以俄羅斯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按季度基準載列我們中場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第一季度	二零二四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中場博彩投注額	242	294	536	385
淨博彩收益	48	50	98	77
淨贏率%	19.8%	17.0%	18.3%	20.0%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29	30	30	27

中場博彩投注額(為於賬房購買或兌換之博彩籌碼之總和)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港幣385,000,000元增加3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港幣536,000,000元。中場業務之淨博彩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港幣77,000,000元增加27%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港幣98,000,000元。淨贏率百分比(淨博彩收益佔中場博彩投注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0.0%減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8.3%。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主要以當地俄羅斯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按季度基準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第一季度	二零二四年 第二季度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	1,159	1,202	2,361	2,418
淨博彩收益	38	36	74	90
淨贏率%	3.3%	3.0%	3.1%	3.7%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 平均角子機數目	313	322	318	307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以玩家下注的角子機點數總價值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港幣2,361,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港幣2,418,000,000元減少2%。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角子機業務錄得淨博彩收益港幣74,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港幣90,000,000元減少18%。淨贏率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7%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投入運作的平均角子機數目增加至319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307台。

酒店業務

酒店業務收益(包括餐飲收入)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上升至港幣17,4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19%，此乃由於國內需求有所改善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週末及平日的平均酒店入住率(相當於所出租住宿總晚數除以水晶虎宮殿年內可出租的住宿總晚數)分別增加至78%(二零二三年上半年：63%)及43%(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0%)。

經營開支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以來，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對經濟造成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水晶虎宮殿產生的經營開支總額為港幣125,0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港幣126,100,000元減少0.9%。

應付本公司的管理費指按水晶虎宮殿所產生及應付本公司總博彩收益淨額3%計算的管理費，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本公司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香港總部產生的員工成本、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行政開支。

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港幣49,100,000元(即Suntrust發行的兩項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51,200,000元)，均按年利率6%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亦確認向Suntrust提供長期貸款的利息收入港幣4,7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按年利率6%計息。

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港幣10,900,000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港幣15,000,000元。因應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導致的經濟制裁，俄羅斯銀行已於將主要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年利率7.5%調高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年利率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按市場基準計量，使用市場參與者的假設反映於計量日期的市況。因此，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提供了最可靠的公平值證據，且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用於計量公平值。期內，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可能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衍生金融投資的公平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貼現率乃釐定Suntrus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主要輸入參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港幣144,6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公平值虧損約港幣53,100,000元)。

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Suntrust貸款協議向Suntrust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包括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Suntrust獲授予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1,751,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02,900,000元)的銀行信貸，而Suntrust已動用的相應銀行信貸額度約為港幣1,21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14,000,000港元)。

透過LET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反彌償契據，LET同意就Suntrust貸款協議所產生的所有直接、間接及相應的責任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保持對本集團的全額彌償。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約港幣44,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已確認。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港幣39,800,000元減少28%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港幣28,600,000元，主要是因為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83,1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東雋非控股股東貸款的非現金推算利息(於確認時應用實際權益法，儘管貸款不計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償還東雋非控股股東貸款所致。

博彩稅

有別於亞洲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娛樂場月內運作的每張賭桌和每台角子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乃支付予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所訂立的下列範圍內訂定本身的稅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適用於本集團的每張賭桌及每台博彩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及7,500盧布。

為應對COVID-19爆發及俄烏衝突，濱海地區地方政府推出各項寬免措施並授予博彩稅減免，於二零二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暫時將博彩稅率降至每張賭桌85,000盧布及每台角子機5,500盧布，其後於二零二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增加至每張賭桌105,000盧布及每台角子機6,500盧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及日本稅項撥備。

G1 Entertainment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至於非博彩收益，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目前稅率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港幣156,5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虧損港幣16,1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2,583,8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38,300,000元)。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極為依賴物業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以維持營運的能力。於必要及可用時，我們以股權融資活動提供的資金補充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佔百分比表示)為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美元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結算自卓威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東雋2.5%股權連同1,892,275美元東雋應收及結欠股東貸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3.5元可轉換為股份(倘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35,8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1,800,000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為1.5，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404,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9,500,000元)，當中1%以港幣計值、83%以盧布計值、14%以美元計值及2%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一般而言我們的大部分現金等值項目乃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固定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681	35,0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02	5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2)	(62,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51,491	(26,93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466	831,8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92	(42,61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4,649	762,312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港幣48,700,000元及約港幣35,100,000元代表水晶虎宮殿之正經營現金流入。

二零二四上半年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港幣4,9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港幣600,000元，主要由於收取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2,100,000元主要指償還租賃負債。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62,600,000元主要指償還東雋非控股股東貸款約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800,000元)及償還租賃負債約港幣3,700,000元。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履行其承擔、支持其營運、撥付資本開支及支持增長策略所需的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原因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從營運產生現金的能力。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長期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或負有產權負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權益狀況反映匯率導致的賬面值變化。因此，不同期間之間的平均匯率變化可能對換算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未必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對沖匯率換算風險。

另一方面，中場業務和角子機業務收益以盧布計值。由於在俄羅斯聯邦經營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經營成本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風險已大為減少。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水晶虎宮殿維護、裝修及翻新工程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71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2,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41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名)。目前，超過9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的全職僱員為俄羅斯公民。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反洗錢政策

俄羅斯博彩業是該國監管及控制最嚴格的行業之一，並須遵守與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有關的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歐亞集團以及歐洲議會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評估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刊發的對俄羅斯聯邦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互評核報告，俄羅斯當局對該國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深入了解並制定強而有力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該框架與國際標準大致相符。此外，俄羅斯聯邦已完善其法律框架及運作方式以提升法人的透明度，導致更難濫用於該國成立的法人。

俄羅斯聯邦稅務局(Federal Tax Service of Russia)負責娛樂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水晶虎宮殿必須採取若干打擊洗錢程序，包括對於價值超過600,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55,000元)的彩金進行強制審查並且向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Rosfinmonitoring)提交報告。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由俄羅斯聯邦總統直接領導，負責收集和分析有關金融交易的信息，以打擊國內和國際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其他金融犯罪。此外，水晶虎宮殿已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4	189,910	181,974
其他收入	5	69,260	62,8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6,301)	(34,767)
博彩稅		(3,564)	(2,964)
已消耗之存貨		(9,895)	(7,75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4,493)	(4,439)
僱員福利開支		(64,672)	(65,501)
折舊及攤銷		(28,637)	(39,826)
其他開支	7	(49,769)	(51,9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6,20	144,470	(53,057)
融資成本	8	(2,510)	(5,5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3,799	(21,001)
所得稅開支	9	(4,123)	(98)
期內溢利／(虧損)	10	169,676	(21,09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049)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8,627	(21,09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509	(16,057)
非控股權益		13,167	(5,042)
		169,676	(21,09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460	(16,057)
非控股權益		13,167	(5,042)
		158,627	(21,09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u>3.471</u>	<u>(0.356)</u>
攤薄		<u>3.471</u>	<u>(0.356)</u>

第27至第4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3	829,218	885,524
使用權資產	13	4,185	6,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2,909	2,697
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	15	163,532	158,879
衍生金融工具	16	1,587,667	1,444,032
無形資產		250	250
		2,587,761	2,497,489
流動資產			
存貨		4,739	4,693
其他應收款	17	69,730	55,89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224,894	189,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649	339,466
		704,012	589,49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45,573	36,5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8	71,447	71,455
衍生金融工具	20	1,392	2,227
租賃負債		879	2,646
財務擔保合約	21	348,938	304,834
		468,229	417,720
流動資產淨值		235,783	171,7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23,544	2,669,2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21,253	20,51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2	15,566	14,669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23	2,926	8,931
租賃負債		2,887	2,864
		42,632	46,974
資產淨值		2,780,912	2,622,2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12,736	112,736
儲備		2,471,041	2,325,5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3,777	2,438,317
非控股權益		197,135	183,968
權益總額		2,780,912	2,622,285

第27至第4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736	3,148,184	5,635	-	(86,196)	3,180,359	313,850	3,494,2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057)	(16,057)	(5,042)	(21,099)
視為向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分派 (附註20)	-	-	-	-	-	-	(15,221)	(15,22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736	3,148,184	5,635	-	(102,253)	3,164,302	293,587	3,457,88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736	3,148,184	348	(2,078)	(820,873)	2,438,317	183,968	2,622,285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6,509	156,509	13,167	169,676
購股權失效	-	-	(348)	-	348	-	-	-
匯兌海外業務引致匯兌差額	-	-	-	(11,049)	-	(11,049)	-	(11,04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736	3,148,184	-	(13,127)	(664,016)	2,583,777	197,135	2,780,912

第27至第4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8,681	35,06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048	10,902
出售／撇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2	358
退還根據增值稅安排已退回增值稅	(7,417)	(8,623)
就購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所付按金	(2,772)	(1,673)
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付款	(176)	(399)
就無形資產付款	(3)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02	565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880)	(3,347)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212)	(395)
償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的貸款	—	(58,8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2)	(62,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51,491	(26,9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466	831,8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92	(42,61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04,649	762,312

第27至第4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原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金融工具除外，其以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呈列。

除因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以及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強制生效之任何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是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實體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物業之顧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長期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幾乎全部位於俄羅斯聯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172,475	167,275
– 酒店業務	17,435	14,699
	189,910	181,974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客房及餐飲而言，收益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如適用)轉移時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16)	49,088	51,176
銀行利息收入	15,048	10,902
來自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15)	4,679	–
租金收入	385	357
其他	60	400
	69,260	62,835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1)	(44,104)	–
匯兌虧損淨額	(22,047)	(35,152)
出售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7)	31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3)	–
租賃修訂之收益	–	56
就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0
	(66,301)	(34,7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收費	9,049	5,090
保安開支	5,495	6,286
公用事業及燃料	4,074	4,385
維修及保養開支	3,441	3,6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86	2,725
僱員關係成本	3,005	3,278
不可收回增值稅	2,598	3,765
海外差旅開支	2,218	1,805
汽車開支	2,018	2,033
保險開支	1,178	1,260
博彩物資	1,066	967
酒店物資	960	1,502
通訊及網絡成本	656	804
旅行社開支	-	6,030
雜項	10,625	8,341
	49,769	51,904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推算利息(附註22)	901	3,85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20)	746	694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651	6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2	395
	2,510	5,5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撥備		
– 俄羅斯企業稅項	79	98
– 俄羅斯預扣稅項	4,044	–
	4,123	98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有關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0%之稅率計算；然而，根據俄羅斯法例，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活動毋須被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於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之俄羅斯聯邦非居民境外企業須被徵收5%俄羅斯預扣稅項。

日本企業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日本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虧損，概無就日本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26,715	36,3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22	3,465
無形資產攤銷	–	5
折舊及攤銷總額	28,637	39,8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56,50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約港幣16,057,000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為4,509,444,59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509,444,59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以及假設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或虧損減少。

13.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約港幣17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399,000元)主要用於傢俱、裝置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就出售汽車收取所得款項約港幣22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358,000元)。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按金	11,756	11,544
減：撥備	(8,847)	(8,847)
	<u>2,909</u>	<u>2,697</u>

15. 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

根據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 (「Suntrust」，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Suntrust須於該銀行設立一個維持信貸結餘不少於20,000,000美元(「美元」)的建設儲備賬戶。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Suntrust(作為借款人)與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長期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Suntrust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額20,000,000美元(「長期貸款」)，僅用於Suntrust履行有關規定。長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由支付貸款當日起計十年後到期，可延長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長期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墊付予Suntrust的長期貸款為現金約港幣156,608,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本金額結餘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16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182,000元))，應收利息結餘約為944,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36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69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長期貸款之利息收入約港幣4,679,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附註5「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及披露。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757,231	689,730
–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830,436	754,302
	1,587,667	1,444,032

所收購的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根據一份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相關財務資產構成一個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且表現按公平值評估之組別，以及有關該集團之資料於內部按該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衍生金融工具指於Suntrus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之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可按每股1.8菲律賓比索之轉換價轉換為3,111,111,111股Suntrust普通股。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之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應Suntrust的要求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10)週年之日。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息6.0厘，按不時未贖回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按一年365天基準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筆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Suntrust不得於到期日前(或倘延期，則不得於經延期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當日起至截止到期日(或倘延期，則經延期的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按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其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可按每股1.65菲律賓比索之轉換價轉換為3,878,787,878股Suntrust普通股。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之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應Suntrust的要求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六(6)週年之日。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按年息6.0厘，按不時未贖回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按一年365天基準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筆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Suntrust有權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及到期日屆滿之任何時間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如有))註銷及贖回全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當日起至截止到期日(或倘延期，則經延期的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港幣49,08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51,176,000元)於附註5「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及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143,63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約港幣53,072,000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項下確認、入賬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已由管理層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計。

用於計算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每個其後計量日期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6.03%	17.80%
-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15.93%	17.74%
預期購股權餘下年期(年)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5	2
-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0.9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	65,169	52,71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4,752	3,366
減：撥備	(191)	(191)
	69,730	55,890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信貸期短的該等應收賬款的違約可能性低及客戶仍活躍於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物業，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撥備約港幣19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1,000元)指董事認為不可收回的個別減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包括附註16所載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指於附註22所載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產生的已宣佈未支付償還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434	367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附註23)	7,100	7,255
未兌換博彩籌碼	2,192	2,495
應付博彩稅	632	49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215	25,944
	45,573	36,558

於報告期末，全部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於30日內。

本集團主要持有兩種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並於上述計入：(1)客戶所持博彩籌碼的未兌換博彩籌碼負債約港幣2,19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95,000元)；及(2)就博彩收益交易項下顧客賺取積分之遞延收入之忠誠計劃負債約港幣2,20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40,000元)。忠誠計劃負債已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

未兌換博彩籌碼預期將於獲購買的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予以贖回。忠誠計劃負債一般預期將於獲利後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0.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初次轉換價每股港幣3.50元(按港幣7.75元兌換1.00美元的固定利率換算為美元)(附帶調整條款)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作為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將於各發行日期五週年屆滿之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指轉換權賦予持有人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將以換取固定金額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轉換權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獨立呈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平值收益約港幣83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15,000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項下確認、入賬及披露。

20.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使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有效年利率為7.37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約港幣74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694,000元)於附註8「融資成本」項下確認及披露。

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將予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由管理層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計算每個其後計量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港幣)	0.02	0.05
預期波幅(%) (附註a)	43.01%	58.63%
預期餘下年期(年)	1.38	1.88
預期股息率(附註b)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附註c)	4.27%	4.30%

附註：

-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與餘下年期相稱之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預期股息率乃參考過往股息派付記錄及本公司餘下年期之預期股息派付而估計。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餘下年期相若之美國國債收益率曲線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073	167	19,240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694	—	694
匯兌差額	96	—	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15)	(1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63	152	20,01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510	2,227	22,737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746	—	746
匯兌差額	(3)	—	(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835)	(8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253	1,392	22,645

21.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Suntrust貸款協議向Suntrust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包括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附註15)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6))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Suntrust獲授予賬面值總額約為港幣1,751,19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02,911,000元)的銀行信貸，而Suntrust已動用的相應銀行信貸額度約為港幣1,21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14,000,000港元)。

透過LET Group Holding Limited(「LET」，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反彌償契據，LET同意就Suntrust貸款協議所產生的所有直接、間接及相應的責任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保持對本集團的全額彌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約港幣44,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計入及披露確認，並已載於附註6。

22.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有限公司（「東雋」）（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控制權）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出資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55,076,4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股東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股東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股東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有效利率貼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於先前作出的預付款後，本金總額為75,691,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6,832,000元）（其中30,276,4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642,000元）由東雋其他股東出繳）的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並將自動續期三年。股東貸款於續期時按有效年利率5.76厘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股權交易向非控股股東購回本金總額5,676,825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3,995,000元）的7.5%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償還7,509,593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824,000元），導致東雋之非控股股東貢獻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844,081美元。向非控股權益償還之股東貸款部分之賬面值與償還金額約港幣15,221,000元之差額確認為視作向權益參與者作出之分派，並歸屬及計入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約港幣90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3,852,000元），並於附註8「融資成本」項下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3.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於俄羅斯聯邦之相關司法權區，G1 Entertainment有權就博彩及酒店業務之資產或服務的建設及購買而以先前已向俄羅斯聯邦稅務機關支付的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扣除增值稅負債(「輸出增值稅」)。源自物業及設備之建設及購買的輸入增值稅於提出退稅申請後的四個月內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規，由於博彩活動在俄羅斯聯邦毋須繳納輸出增值稅，故無法運用向本集團退回之輸入增值稅。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輸入增值稅須劃分為10等份，而在博彩活動所得收益之按年計部分超過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酒店業務之總收益時，每個等份須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未來10年內向稅務機關返還。有關評估乃由相關增值稅退回予本集團起計之10年期內每年進行。有鑑於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已退回予本集團但根據上述法規須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之相關輸入增值稅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約110,100,000俄羅斯盧布(「盧布」)(相等於約港幣10,02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902,000盧布(相等於約港幣16,186,000元))。估計須向稅務機關償還之金額乃通過使用每年6.98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7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撥備中約77,971,000盧布(相等於約港幣7,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326,000盧布(相等於約港幣7,255,000元))乃呈列為流動項目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附註19)，原因為有關金額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上述評估並預期將於最終評估後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而其餘約32,129,000盧布(相等於約港幣2,92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576,000盧布(相等於約港幣8,931,000元))則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1.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2.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3.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由Suntrust發行	1,587,667	1,444,032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法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現金流法)	貼現率：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1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15.5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	(i)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由本公司發行	(1,392)	(2,227)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項式模型)	貼現率：15.59% 波幅：43.0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14.30%；波幅：58.63%)	(ii)
	1,586,275	1,441,8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級別之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撥。

附註：

- (i) 倘貼現率波幅上升／下跌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0,30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減少約港幣43,606,000元)(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導致)。
- (ii) 倘折現率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下降／上升約港幣6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減少約港幣125,000元)(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導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b) 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441,805	1,610,827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	144,470	(53,057)
於期末	1,586,275	1,557,770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的期內公平值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項下確認、入賬及披露。

25. 本公司之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09,444,590	112,736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6.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571	7,213
離職後福利	11	18
	5,582	7,231

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901	3,852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49,088	51,176
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貸款	4,679	—

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截至批准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且尚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發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之結論為採納其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盧衍溢先生（「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8,000	0.0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146,533,811	69.77%
		3,147,501,811	69.79%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444,590股。
-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LET」，本公司的上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123,25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控股有限公司（「勝天」）於本公司3,018,306,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LET主要由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Major Success」，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控制。此外，Better Linkage Limited（「Better Linkage」，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5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Ever Smart」）於4,4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LET、勝天、Better Linkage及Ever Smart合共持有之本公司3,146,533,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LET之普通股(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LET 普通股數目	佔LET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0	0.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4,999,694,857	72.07%
		5,010,274,857	72.22%

(b) LET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LET購股權 持有之LET 相關股份數目	佔LET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0,000,000	0.58%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LET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36,972,746股。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LET主要由Major Success控制，而Major Success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Major Success擁有的4,999,694,857股LET股份中擁有權益。
- LET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55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可行使8,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可行使12,000,000份購股權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可行使餘下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LET股份。LET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港幣0.460元。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附註1)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終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50,944,459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為450,944,459股，即本公司於期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4)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顧問	1,000,000	(1,000,000)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日	0.912	2
期末可予行使			-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購買本公司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其中30%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可予行使，30%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可予行使及餘下40%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起可予行使，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港幣0.89元。
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港幣0.912元及港幣0元。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1)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LET	實益擁有人	123,255,000	2.7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u>3,018,306,811</u>	<u>66.93%</u>
		3,141,561,811	69.66%
勝天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18,306,811	66.93%
Major Succes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141,561,811	69.66%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444,590股。
- 本公司的上市控股公司LET為本公司123,25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於本公司3,018,306,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LET主要由Major Success控制，而Major Success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jor Success被視為於LET及勝天合共持有之本公司3,141,561,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章「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一節「(a)主席及行政總裁」所闡釋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以書面清晰界定。於前行政總裁蔡明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個別人士以填補行政總裁空缺，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林君誠先生(「林先生」)、劉幼祥先生(「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

- (i)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 (ii) 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本公司未能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並無薪酬委員會成員，導致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且薪酬委員會未能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iv) 並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導致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且提名委員會未能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其他資料

上述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藉委任吳倩君女士(「吳女士」)、重新委任劉先生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新組成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後獲遵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c) 授權代表

緊隨趙敬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所送達之法律程序及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之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即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

上述上市規則已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委任麥倩雯女士(「麥女士」)為授權代表得以遵守。

(d) 公司秘書

緊隨於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莫明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

上述上市規則已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委任麥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得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由董事披露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蔡明發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趙敬仁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i)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所送達之法律程序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幼祥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澤雄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曾興杰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Lam Hung Tuan 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倩君女士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iii)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並認為相關中期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主席)
Lam Hung Tuan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獲委任)
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趙敬仁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興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 (附註ii)
李澤雄先生 (附註ii)
吳倩君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獲委任)
林君誠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澤雄先生(主席) (附註ii)
劉幼祥先生 (附註ii)
吳倩君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獲委任)
林君誠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吳倩君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獲委任)
劉幼祥先生 (附註ii)
李澤雄先生 (附註ii)
林君誠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劉幼祥先生(主席) (附註ii)
李澤雄先生 (附註ii)
吳倩君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獲委任)
林君誠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倩君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獲委任)
李澤雄先生 (附註ii)
劉幼祥先生 (附註ii)
林君誠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麥倩雯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獲委任)
莫明慧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電話：(852) 3729-2135
傳真：(852) 3167-7980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PJSC Bank Primorye
PJSC Sberbank
Alfa-Bank JSC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02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



附註：

- (i) 截至本報告日期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獲重新委任